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相继收到债权人、法院发出的《起诉状》、《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2）被告：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5月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9,450万股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38,86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1日。资金用途为补充利源精制流动资金，用于沈阳地区的项目建设。协议约定每季度末27日付息，但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3、诉讼请求

（1）要求张永侠、王民归还本金38,867万元，及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自2018年3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要求张永侠、王民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至实际给付日以38,867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3) 要求利源精制就上述两项确定的张永侠、王民所负债务及相关实现债权费用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二) 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

(2) 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公司发行了“14利源债”，按照约定公司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利息5,180.042万元。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支付“14利源债”的利息。

3、诉讼请求

(1) 中欧基金要求解除双方达成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中欧基金要求公司返还其管理的产品持有“14利源债”本息合计332,464,625.64元。

(三) 诉讼三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通”）

(2) 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东装饰”）、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装潢”）、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工程”）、王民、刘宇、邢海燕、辽源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8月1日，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2亿元，王民、刘宇、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创业担保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逾期未还。

3、诉讼请求

(1) 要求利源精制给付借款20,000万元及利息；

(2) 要求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刘宇、邢海燕对利源精制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四) 诉讼四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

(2) 被告：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建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公司使用，但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

3、诉讼请求

(1) 要求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1,535.09 万元；

(2) 要求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诉讼五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辽源市达亿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亿隆”）

(2) 被告：沈阳利源、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5年至2016年期间，沈阳利源因建厂需要，向达亿隆购买钢材等资料，支付了部分材料款，尚欠材料款 659.60 万元。

3、诉讼请求

(1) 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 659.60 万元及利息；

(2) 要求利源精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六) 诉讼六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辽宁三洋重工起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三洋”）

(2) 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10月27日，沈阳利源与辽宁三洋签署《起重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销合同》和《起重机产品购销合同》，辽宁三洋已履行完合同义务，沈阳利源尚欠合同价款 455.94 万元。

3、诉讼请求

要求沈阳利源给付货款 455.94 万元及违约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总价值人民币 396,038,535 元的财产。

（二）诉讼二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中欧基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332,464,625.64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三）诉讼三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吉帝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张永侠名下价值 2.4 亿元的资产。2018 年 9 月 25 日法院对利源精制名下产权证号为吉 2016 辽源市第 22400007580 号、吉 2016 辽源市第 22400007581 号等共 39 处房屋，以及 228 台/套设备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四）诉讼四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与中建投沟通和解方案。

（五）诉讼五事项

2018 年 10 月 11 日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公司正与达亿隆沟通和解方案。

（六）诉讼六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辽宁三洋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在银行的存款 592.7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因公司部分资产涉诉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东北证券）
-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中欧基金）
- 3、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查封公告》（吉帝通）
- 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书》、《传票》（中建投）
- 5、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书》、《传票》（达亿隆）
- 6、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辽宁三洋）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